

青岛市市南区人民法院
执行裁定书

(2019)鲁0202执2263号

申请执行人:

法定代表人:

被执行人:

被执行人:

被执行人:

被执行人;

被执行人: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青岛市市南区人民法院2019年4月26日作出的(2019)鲁0202民初907号民事判决书,并以(2019)鲁0202执2263号执行裁定书查封被执行人 名下青岛市崂山区辽阳东路16号18号楼1404户的房产,因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,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一条、第二百五十四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[REDACTED]名下的青岛市崂山区辽阳东路16号18号楼1404户的房产。

本裁定书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许 毅
审 判 员 张 林
审 判 员 曹 榕 飞

本件证明与原本无异

二〇二一年一月十四日

书 记 员 王 瑞 赛

